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71001

需方：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07月10日

供方：北京博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府谷县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，供货时间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	备注
1	复合碳源		吨	30	3400	102000	按需分批供货
合计金额大写：壹拾万贰仟元整 小写：¥102000.00 含13%增值税	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： 按需方技术要求型号质量执行，并按国家标准执行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 遵照甲方要求按需供货 郭家湾污水处理站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 由供方负担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无

六、供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必须办理相应手续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 质量以国家标准为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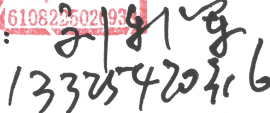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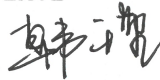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 货到票到付款

九、违约责任： 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有效期：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效力等同，甲方执 伍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需方：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（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79号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3325420316 开户银行： 银行账户： 传真： 税号：12610822MB2A32275D	供方：北京博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名称(章) 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13层C单元12A02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8601941179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：0200004209200291450 传真：/ 税 号：91110118MACQDCGH7F
---	--